

债券代码：

138638.SH  
184475.SH  
2280272.IB  
184476.SH  
2280273.IB  
185128.SH  
188816.SH  
188651.SH  
175890.SH  
175819.SH  
175818.SH  
175609.SH  
175608.SH  
175522.SH  
175523.SH  
175408.SH  
175298.SH  
175194.SH  
175020.SH  
163442.SH  
155872.SH  
155879.SH

债券简称：

22 延长 Y1  
22 延长 01  
22 延长石油债 01  
22 延长 02  
22 延长石油债 02  
21 延长 Y4  
21 延长 Y3  
21 延长 05  
21 延长 03  
21 延长 02  
21 延长 01  
21 延长 Y2  
21 延长 Y1  
20 延长 Y7  
20 延长 Y8  
20 延长 Y6  
20 延长 Y4  
20 延长 Y2  
20 延长 Y1  
20 延长 01  
19 延长 Y4  
19 延长 Y2

##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被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 一、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 （一）被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集团”)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2〕46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 （二）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具体内容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2016年，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集团）针对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榆林煤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煤化）存在甲醇业务情形，承诺在榆煤化二期项目建设投产之前，榆煤化的甲醇产品除自用外，全部继续按照延长集团内部定价在内部单位消化，不参与对外市场销售；在榆煤化二期项目建设投产之后，榆煤化的甲醇产品将全部用于自身生产。由于榆煤化二期项目未建，其自2018年起除自用、延长集团内部单位消化外，每年将剩余的部分甲醇对外销售。2018年3月，延长集团承接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榆林煤基芳烃及配套煤矿项目”，其中包括陕西榆林凯越煤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越煤化）100%股权，凯越煤化主要从事甲醇、硫磺的生产及销售，甲醇主要用于外销。2020年12月，你公司对2016年出具的承诺内容进行了变更，补充出具了新承诺。

你公司下属榆煤化、凯越煤化2018年-2020年存在将甲醇对外销售情形，违反了延长集团2016年作出的避免甲醇销售同业竞争承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

监会公告（2013）55号）第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你公司应认真汲取教训，学习贯彻相关证券法律法规，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 二、应对措施和影响分析

延长集团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已在集团层面成立了资本市场工作专班，全面梳理集团资本市场工作，举一反三，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同时，在集团公司层面加强专业人员的培训与学习力度，切实提高工作层面专业化水平和执行力度，并制定可行的措施，切实履行应尽的责任和承诺义务。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被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之盖章页）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6日

